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阳惠通”）、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巨龙”）、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通创盈”）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876,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本次权益变动后，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及关联方丁建华先生持有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股份 27,100,471 股，持股比例为 5.9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股东安阳惠通、惠通巨龙、惠通创盈发来的《关于减持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1	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财政综合办公大楼 2 楼 2613 室
	名称 2	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 16 号楼 523 号
	名称 3	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39				
	权益变动时间	2021.09.10-2021.12.30				
权益变动 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阳惠通	集中竞价	2021.09.10- 2021.12.30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股份	5,095,684	1.11
	惠通巨龙	集中竞价	2021.11.11- 2021.12.30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股份	474,893	0.10
	惠通创盈	集中竞价	2021.12.30- 2021.12.30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股份	305,586	0.07
	合计				5,876,163	1.2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关联方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阳惠通	持有股份	16,981,461	3.70	11,885,777	2.5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981,461	3.70	11,885,777	2.59
惠通巨龙	持有股份	11,160,000	2.43	10,685,107	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160,000	2.43	10,685,107	2.33
惠通创盈	持有股份	4,028,134	0.88	3,722,548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028,134	0.88	3,722,548	0.81
丁建华	持有股份	807,039	0.18	807,039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07,039	0.18	807,039	0.18
合计持有股份		32,976,634	7.19	27,100,471	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2,976,634	7.19	27,100,471	5.91
---------------	------------	------	------------	------

备注：

-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3、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